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561號

債權人 豐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姿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群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開立如後「支票」以為給付是否有誤？

(二)提出「群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」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公司有更名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